

浉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浉巩固脱贫组（2021）2 号



关于将果园乡西村村扶贫车间等 6 个扶贫车间 转化为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的 批 复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扶贫车间和公益性岗位相关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》（豫脱贫办[2019]51 号）和《河南省扶贫车间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补充通知》（豫脱贫办[2019]77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果园乡等 3 个乡（镇）、6 个扶贫车间转化为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进行研究，并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果园乡西村村扶贫车间、浉池县杏薯缘吨包袋加工厂、浉池县耿兴布料加工厂、浉池县恩惠缝纫加工有限公司、天池镇陶村村箱包加工车间、浉池县洪阳镇东升包装袋加工厂，6 个扶贫车间转换为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，取消扶贫车间

称号，停止享受扶贫车间相关政策。

二、相关乡（镇）要高度重视，对所转化扶贫车间逐一进行分析研判，制定运营发展计划，积极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，完善村集体经济运营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现有厂房、设备作用，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，严禁出现“一转了之”现象。

三、继续发挥带贫效益。村集体经济是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、号召力和战斗力的有力抓手，更是带动贫困群众增收的有效途径。相关乡（镇）要积极推进转化扶贫车间正常运营，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，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，建立稳定的带贫机制，帮助脱贫人口在家门口就业增收。

四、加强资产管理。相关乡（镇）要明确专人监管所转化扶贫车间，进行清产核资、登记造册，落实管护责任，探索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样化的管护模式，强化监管措施，防止资产流失，确保增值保值。

澧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

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1月6日

